

發文方式：親送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
號 11 樓之 1

聯 絡 人：黃夙君

聯絡電話：(06)299-2256#203

傳 真：(06)299-2159

電子信箱：lic261@ms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佃西(一)自劃字第 108121900 號

附 件：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費用負擔總計表暨相關附件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本重劃區費用負擔
總計表暨相關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本重劃區費用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廖堅志



108.12.19



1081461947

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十三 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 19 時 0 分

地點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F-1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或蓋章
理事長	廖堅志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
理事	呂藍平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與正本相符
理事	廖惠	廖惠
理事	陳春雄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黃麗齡

*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。

說 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，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縣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。
2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本項工作屬理事會之權責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

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將負擔總計表暨相關附件送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與正本送請

*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	
理事	廖 惠	✓		廖惠 與正本相符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✓		黃麗齡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開會照片

